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3/525  
16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1

##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u>页次</u>
一 导言 .....	2
二 各国政府的复文 .....	3
比利时 .....	3
智利 .....	3
厄瓜多尔 .....	4
挪威 .....	5
阿曼 .....	5
泰国 .....	5
南斯拉夫 .....	6

\* A/43/150.

## 一、导言

1. 大会于1987年12月7日通过了第42/151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1. 同意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65段关于修改本项目英文标题的建议，以便使不同语文本的译法趋于一致，意思相同；

“2. 请委员会继续进行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包括参考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及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各方所表示的意见，列出各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

“3.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69(c)段所载的各项结论的意见；

“4. 又请秘书长将按照以上第3段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意见载入向大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出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一并加以审议。”

2. 1988年3月31日，秘书长向各会员国政府发出照会，请它们提出第42/151号决议第2段所述的意见。

3. 到1988年8月15日为止，收到了比利时、智利、厄瓜多尔、挪威、阿曼、泰国和南斯拉夫等国政府的复文。这些复文转载于本报告。此后收到的复文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分发。

### 三 各国政府的复文

比利时

[原件：法文]

[1988年7月7日]

1. 如要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能有效地获得执行，则必须有一个国际司法组织能对不遵守这项治罪法各项规范的行为加以制裁。《防止及惩办绝灭种族罪公约》就是根据这一观点而于其第6条规定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有权审判被指控犯了绝灭种族罪的人。在许多其他国际公约内申明的普遍镇压原则无疑在某种程度上能够暂且取代一个国际刑事机构。然而，必须确认普遍镇压原则并不是国际罪行的理想解决办法，理由有二。

2. 第一，普遍镇压原则一贯在某种程度上遭人反对，因为它把本国法庭交给受外国政府支配的法官。第二，一个本身危害国际秩序的罪行应受表示和保证此种国际秩序的司法机构审判是理所当然的。因此，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必须包括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1988年6月29日]

1. 智利政府认为，尽管在国际刑法领域设立一个司法机关是文明世界渴望已久的意思，但要在目前实行一个国际刑法制度仍然是一个复杂问题，使人抱怀疑态度并对这方面的倡议失去信心。这是为什么各国总的来说都不情愿着手处理法律最严厉的一方面，即惩罚的问题。其次就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拟订工作的现况。

2 鉴于上述，智利政府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继续拟订前述治罪法。只有就治罪法内容达成最后协议之后，国际法委员会才应就一个主管个人的国际刑事法院制度向国际社会征求协商一致意见。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1988年7月18日]

1 刑法 (*jus puniendi*) 的基本特征之一是它把某些行为列为罪行，并规定相应的惩罚或具体的安全措施。因此，一套没有列入惩罚或任何种类的实际措施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将歪曲这样一套治罪法的本质，仅相当于一项道义上的声明而没有进一步含意。

2 国际法委员会的一个任务是有系统地提出旨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工作的建议。换言之，我们不是要求国际法委员会有系统地作出道义上的声明，而是草拟和汇集实在国际法的规范，包括有关惩罚的规范。因此，如要国际法委员会真正履行其任务，如要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成为一套真正的治罪法，则大会极有必要指出：交付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包括拟订一个主管个人以及各国民政府的国际刑事法院。

3 关于第 69 (e) (二) 段，应当提及的是政府而不是国家的刑事责任，因为国家包括几个组成部分——人民、政府、领土。鉴于政府的性质，我们只可把罪行归咎于政府。这种处理办法甚至会使拟订和通过有关实际惩罚的各项规定的工更易于进行。

挪威

〔原件：英文〕

〔1988年5月18日〕

挪威认为，决定国际法委员会在拟订审判个人的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方面的职权范围问题，应待基本的实质性问题获得进一步澄清后才予处理。

阿曼

〔原件：阿拉伯文〕

〔1988年6月20日〕

1. 阿曼苏丹国作为国际组织一员赞成以下的看法：有必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有必要颁布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的问题是分开的。

2. 阿曼认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需要实际上意味着必须颁布治罪法，因为一旦设立这个法院，已编纂和未编纂的法律都可被应用，但如果其中一种法律不存在，则两种法律都不会起作用。因此，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需要比颁布治罪法的需要大，因为如要法律的根据——不论是已编纂还是未编纂的法律——起作用的话，则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必要的，否则这个法律根据就仍然受法律条文所约束而不是视实际的司法情况而定。

泰国

〔原件：英文〕

〔1988年6月30日〕

1. 根据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4条，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是世

界性犯罪行为。然而，列在治罪法草案内归入这类罪行的一些犯罪行为，可能并不是世界性犯罪行为，或甚至不被普遍接受为这样性质的行为。因此，治罪法草案可能不会被国际社会普遍接受，至少它不会成为国际法习惯规则或甚至成为普遍适用的协定规则。

2 因此，在现阶段拟订一个主管个人的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是无用的。各国不会接受或承认这个法院有权审判这些犯罪行为，因为它们不能接受构成此类行为的要素和（或）特性。

3 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在此时刻应致力于“改写”条款草案，使它们能为绝大多数国家所接受。完成这项工作后，国际法委员会方可进而拟订上述规约。这套规约的成功又可作为一套平行的、主管犯有此类罪行的国家的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的依据。

南斯拉夫

[原件：英文]

(1988年6月21日)

1 一项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广泛计划无疑不能规避制裁及确定制裁的机制问题，即：对犯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人的惩罚。因此，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审判对此类罪行负责的个人的问题，是整套治罪法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应在适当时同制裁问题一并进行审议。如果未来的治罪法不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和制裁这两部分，它只不过是一项普通的陈述性文书，本身是不起作用的。

2 根据这一观点，我们有必要审议并最后制订一项关于治罪法草案的工作计划。南斯拉夫坚决认为，在根据过去二十年国际法的全面发展而拟订治罪法草案的过程中，最后仍应汲取迄今在描述犯罪行为和制定起斥规则方面所得的经验，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经验；纽伦堡原则以及起诉战犯的国际法庭和国家法庭就是

这种经验的写照。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应把重点放在保护人权的所有成就和文书（各项人权公约、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公约）方面，以及放在执行关于国家责任的各项规定（反对侵略和其他使用武力的方式的斗争）的所有成就和文书方面。 南斯拉夫坚决认为应根据今天的客观需要寻求解决办法，这样做也是因为有必要对国际法律秩序作出适当改善，使它反映新的情况。 尽管目前应给予个人责任问题以优先地位，但南斯拉夫认为国家责任问题在国际法今后的发展中将日形重要。

- - - - -